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何進輝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黃文漢先生, MH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吳文傑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溫揚堅先生

郭 平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應邀出席者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署理總務秘書
鄧榮恩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工程督察(2)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李世華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經理

列席者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何進輝副主席、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溫揚堅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及吳文傑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05 分入席。)

II. 有關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松仁路旁行人道興建上蓋工程進展及逸東(一)邨康逸樓至福逸樓後面裕東路旁行人道加設上蓋建議的提問  
(文件 DFMC 16/2023 號)

5.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就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顯示政府不重視地區設施議題。

(b) 他在上屆議會曾與相關部門就附件一所建議的工程進行實地視察。由於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設有巴士中途站，而且不少市民會穿過美逸樓前往北大嶼山醫院，加上第 27A 區將興建公共房屋，因此他認為在停車場對出松仁路旁行人道興建上蓋的工程具迫切性，他請運輸署考慮上述建議。

(c) 據了解，港鐵擬於 2023 年 5 月 25 日就東涌綫延綫項目舉行動工典禮，項目預計於 2029 年竣工。他指出翠群徑近松仁路的一段行人道興建上蓋的工程耗時六年才完成，若待東涌西站通車後才展開康逸樓至福逸樓後面裕東路旁行人道加設上蓋的工程，工程可能將延至 2036 年才完成。他認為運輸署應考慮因應日後有關行人路的人流急增，立即研究為該路段加設上蓋。

8. 主席認同郭平議員的意見，認為運輸署應考慮東涌的長遠發展，及早規劃興建地區設施。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2/2023 號)

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10.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3 年 2 月至 3 月)  
(文件 DFMC 13/2023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

13. 夏從雲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4. 何進輝副主席表示大嶼南的居民均贊成在區內增設寵物共享公園，但希望部門在選址時考慮周邊的交通情況。他指出，早前嶼南道曾發生一宗車輛撞倒狗隻的事故。由於寵物共享公園的擬議選址靠近嶼南道的「嶼南道／東涌道亭」，因此有居民認為並不適合。他建議署方考慮將公園選址改為東涌道附近的空地。

15. 夏從雲女士表示康文署在選址時會留意上述情況，在作出建議前會先檢視不同場地的周邊環境。

(會後註：康文署所提交寵物共享公園的場地選址，並未有包括「嶼南道／東涌道亭」。)

V.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14/2023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新富先生及署理總務秘書楊釗暢先生。

17. 李新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5/2023 號)

1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謝奕婷女士及工程督察(2)鄧榮恩先生；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愷明女士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經理李世華先生。

20. 謝奕婷女士簡介文件，並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以及留意「改建滿東邨對出松滿路旁附近的空地為休憩處」工程(IS-DMW370)的變動。

21. 委員就各項工程進行討論：

(i) 「改建滿東邨對出松滿路旁附近的空地為休憩處」工程  
(IS-DMW370)

22. 郭平議員表示他早前曾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停泊了不少棄置單車，離島地政處於上次會議紀錄表示正與相關部門商議安排清理棄置單車的事宜，他請秘書處向離島地政處跟進有關進度。此外，他詢問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上述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23. 梁素冰女士表示在實地視察附近環境及研究其他可考慮的地點後，康文署現建議更改工程地點及將工程名稱更新為「改建滿東邨

對出松滿路旁附近的空地為休憩處」，工程的擬建設施與原方案相約。署方亦已初步通知離島地政處上述的建議工程變動。

24. 黃愷明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展開前期研究，並將會向相關部門諮詢地下管道的路線。

25. 郭平議員希望民政事務總署能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匯報初步可行性研究的進展，並希望能於現屆議會的任期完結前確定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26. 主席請秘書處向離島地政處跟進棄置單車的事宜。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離島地政處轉達委員的意見。離島地政處及民政處正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27. 黃秋萍議員詢問上述工程地點更改後，是否表示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的擬建工程將被擱置。

28. 梁素冰女士表示康文署在之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會議上曾向委員報告，原來的工程選址有各種場地限制及樹木保養等問題，經上次地管會討論後，署方已進行實地視察，現建議更改工程地點為滿東邨對出松滿路旁附近的空地。因此，署方將不會在東涌道足球場旁的單車停泊處以地區小型工程興建休憩處。

29. 黃秋萍議員表示原先的工程選址靠近東涌各鄉村，村民皆重視工程的設計及進展。她理解上述地點有場地上的限制，施展工程有困難，因此需要另覓選址。然而，她認為康文署作出改動前應先諮詢相關委員、地區人士及持份者的意見。她表示她對上述改動毫不知情，感到不滿。

30. 梁素冰女士感謝委員理解在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興建休憩處所面對的困難，而上次地管會的會議亦曾討論以新建議地點取代東涌道足球場旁單車停泊處興建休憩處，因此康文署藉着是次會議的文件向地管會交代最新進展及提出更改工程地點的建議，並表示署方會在新選址提供與原方案相近的休憩設施，並歡迎東涌鄉事委員會及委員就區內的發展向署方提出意見。

31. 黃秋萍議員要求康文署作出切實回應，清楚說明東涌道足球場旁的單車停泊處將不會興建休憩處，以便她於會後向村民交代。

32. 梁素冰女士回應指就編號 IS-DMW370 工程，康文署將不會在東涌道足球場旁的單車停泊處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興建休憩處。

33. 黃秋萍議員要求康文署給予書面回覆，說明編號 IS-DMW370 工程的最新安排。

(ii) 「長洲直昇機坪附近路段加建頂篷」工程(IS-DMW351)及  
「長洲西灣廣場建造工程」工程(IS-DMW352)

34. 吳文傑議員表示據文件所述，顧問公司正就工程進行設計，他詢問上述兩項工程的開展日期。

35. 黃愷明女士表示上述兩項工程正進行設計工序，若進展順利，預計於本財政年度進行招標。民政事務總署將適時與委員討論工程的設計事宜。

36. 李世華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就「長洲直昇機坪附近路段加建頂篷」工程(IS-DMW351)進行初步設計，並將於收集長洲消防處的意見後進行詳細設計。至於「長洲西灣廣場建造工程」工程 (IS-DMW352)，顧問公司現正估算受影響樹木的數量。當設計完成後，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37. 吳文傑議員詢問上述兩項工程的設計完成日期及開展日期。

38. 主席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及顧問公司能否於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提交上述兩項工程的開展日期。

39. 黃愷明女士表示若進展順利，工程可望於 2024 年展開。

(iii)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工程  
(IS-DMW116)及各項小型工程

40. 郭平議員表示是次報告指出相關部門已再次與委員探討可行的方案，惟工程仍處於籌備階段，令人費解。他表示項目立項至今將

近十二年，不少村長均關注其進度，希望民政處及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鄉委會)能就此作出回應。

41. 何進輝副主席表示他自出任鄉委會主席以來，已多次與民政處就工程進度進行溝通。自現屆鄉委會的主席任期開始後，他已與處方及各村長召開了兩次會議，一同研究如何推進項目。他希望處方能就項目提供具體時間表。

42. 謝奕婷女士表示由於現階段部分細節尚待確認，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時間表。民政處會密切關注項目進展。

43. 郭平議員詢問是否有其他部門反對導致項目一直未有進展，並質疑當中是否涉及行政失當。他表示不少村長對項目進度緩慢表示不滿。由於現屆議會的任期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他要求何進輝副主席及民政處於年底前到鄉委會舉行會議，向村長及村民交代有關時間表。

44. 何進輝副主席表示他在早前與民政處的會議上，發現各部門對項目的推展仍未達成共識。他認為各部門應與鄉委會保持溝通，以免影響項目進度。

45. 謝奕婷女士相信過往曾參與此項目的行政人員均已竭盡所能推進項目。她早前曾向何進輝副主席建議以短期租約的方式推展項目，初步研究顯示有關做法可行。現階段民政處正整理細節，亦樂意適時與持份者交代詳情。她表示處方會積極跟進項目，不會在現屆議會任期屆滿後便對項目置之不理。

46. 黃秋萍議員表示何進輝副主席轉達了大嶼山區村民的意見，並在議會上就項目的進展向有關部門提出質詢，她認為何進輝副主席已盡己任，無需協助民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47. 主席表示項目的進度不理想。他要求民政處於下次會議，交代其最新進展以及提供有關的時間表，並盡快安排會議，向鄉委會及各持份者詳述項目的情況。

48. 黃秋萍議員表示何進輝副主席因上述項目的進度面對了不少來自的村民的壓力。她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建議民政處盡快舉行會議。

49. 謝奕婷女士認同何進輝副主席已致力跟進項目的進展。她表示短期租約或會涉及土地用途及臨時建築物，需時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她認為部門並非刻意阻撓，並強調民政處目前認為短期租約的方案可行，希望能在日後適時向各持份者解釋項目的最新情況。

50. 余漢坤議員表示由於區議會改制，下一屆離島區議會及地管會的組成或許有變，他希望有關部門著手跟進編號 IS-DMW370、IS-DMW351 及 IS-DMW352 工程，並於 2023 年 9 月底前臚列出各項目的進度，包括闡述項目可否於本屆議會任期內完成，以便委員向市民交代。

51. 郭平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希望有關部門盡快開展編號 IS-DMW116 工程。

52. 劉舜婷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希望有關部門能於 2023 年 9 月前就各項小型工程制定施工時間表。

53. 主席表示由於下屆區議會的組成可能有變，希望部門能於 2023 年 9 月的地管會會議前，總結各項目的進度。

54. 何進輝副主席表示工程立項至今曾遇上不同問題，惟只有民政處提供協助，致力研究方案讓項目得以推展，其他部門並未見提供協助。他認為若有部門對項目發展方向持不同意見，應直接與鄉委會溝通，以免委員只向民政處查詢項目的進展，並把責任歸於處方。他建議處方邀請其他部門代表到鄉委會參與會議，共同商討解決方案。

55. 謝奕婷女士表示項目在設計過程中需要考慮各種問題，以遷移樹木為例，當中需要考慮不同的細節及程序。她會盡力向委員提供各項目的施工時間表。而由於在下屆議會，地區人士仍可透過不同的平台及渠道跟進項目的進展，她不希望倉卒地提交施工時間表，而最終未能兌現。她重申，民政處會積極跟進各項目的進展。而民政處作為促進政府與市民溝通的部門，處方會經常在議會向委員反映其他部門的意見及所遇到的問題，但她相信各部門皆致力服務社區，不會刻

意阻撓項目進展。但某些工程需要改動是在所難免，她請委員諒解。她表示處方將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邀請其他部門派代表向委員解說詳情。

56. 余漢坤議員表示民政處已指出日後地區人士仍可透過不同平台及渠道跟進項目的進展，因此委員不必過分擔憂，他相信地區人士仍能以不同方式為社區服務。

57. 黃秋萍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即使區議會的組成方案有變，她仍對民政處的工作有信心。

(會後註：就 IS-DMW116 而言，民政處於會後已向何進輝副主席指出可嘗試作出短期租約申請。)

## VII. 其他事項

5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正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